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2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重机公司”)通知,根据大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市重点研发计划的通知》(大科财发(2018)142号),起重机公司承担的2018年度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连轧生产线智能集群起重输送系统”获得补助资金162.20万元。起重机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上述资金,该笔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起重机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62.2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6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 2019年12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5号)核准,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 2020-001号)。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GEM-YEAR INDUSTRIAL CO.,LTD.(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企业”)以其持有的晋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德公司”)25%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晋正企业之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投资”)以其持有的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晋吉”)25%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目前,晋德公司、浙江晋吉的25%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分别持有晋德公司、浙江晋吉100%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确认手续,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8号)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君禾转债”)2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计配售君禾转债107.79万张,占发行总量的51.29%。

2020年4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君禾转债21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

此次减持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君禾转债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数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7,000	51.29	210,000	10	867,000	41.29
陈惠菊	98,000	4.67	-	-	98,000	4.67
张君波	26,170	1.25	-	-	26,170	1.25
合计	1,201,170	57.20	210,000	10	991,170	47.2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20-013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医药零售,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各方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培动力
股票代码:603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301室
一致行动人:张良森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凤南一村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7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复星基金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济南复星基金”
一致行动人	指	张良森
公司/上市公司/华培动力	指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22Y305
住所及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良森)
认缴出资额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主体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济南复星基金(总计)	200,000	100.00%
其中: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00	1.0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湖州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50%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于玉梅	10,000	5.00%
俞洪泉	10,000	5.0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
深圳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茅惠新	5,000	2.50%
钱苏醒	3,000	1.50%
吴启元	2,000	1.00%
孙爱东	2,000	1.00%
蔡建强	2,000	1.00%
俞越蕾	2,000	1.00%
李小林	2,000	1.00%

(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	张良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322319740317****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凤南一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7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复星总裁高级助理、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三)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济南复星基金、张良森(减持前)均持有公司股票;张良森任济南复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怡”)委派代表,并在复兴平怡担任经理职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济南复星基金和张良森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复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353469744G
住所及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8-10
营业期限	2015-8-10至-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的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复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良森	男	济南复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任复星总裁高级助理、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济南复星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6,480,0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4,32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2,160,000股。具体竞价交易减持计划期间等信息详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执行前述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华培动力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济南复星基金	持股总数	11,439,100	5.29588%	10,799,900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39,100	5.29588%	10,799,900	4.99996%
张良森	持股总数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持股总数	11,439,100	5.29588%	10,799,900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39,100	5.29588%	10,799,900	4.99996%

备注:2020年3月18日,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济南复星基金持股数量为11,439,100股,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持股数量为0股。详见公司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权益变动后的情况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4月10日减持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体减持情况详细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定价依据
济南复星基金	320,900	0.14856%	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29日	集中竞价	20.00-20.31	市场价格
	0	0%	2020年3月1日-2020年3月31日	集中竞价	/	市场价格
	639,200	0.29593%	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10日	集中竞价	17.64-17.64	市场价格
张良森	180,000	0.08333%	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29日	集中竞价	19.88-19.88	市场价格
合计	1,140,100	0.52782%	/	/	/	/

备注:济南复星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张良森仅在2020年2月实施了减持,减持后持股数量为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培动力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一致行动人:张良森:
2020年4月10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幢厂房
股票简称	华培动力	股票代码	603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301室
一致行动人	张良森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凤南一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复星基金: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数量:11,439,100股,持股比例:5.29588%; 一致行动人张良森: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复星基金: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数量:10,799,900股,持股比例:4.99996%; 一致行动人张良森: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结束;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备注:除本报告书所列减持公司股票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_____

一致行动人:张良森: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华培动力　证券简称:603121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复星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22Y30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良森)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良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322319740317****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凤南一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7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复星总裁高级助理、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济南复星基金、张良森(减持前)均持有华培动力股票;张良森任济南复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怡”)委派代表,并在复兴平怡担任经理职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济南复星基金和张良森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4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40,100股,占公司股份的0.5278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0,79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6%。在上述减持期间内,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济南复星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4月10日	960,100	0.44449%
张良森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180,000	0.08333%
合计	/	/	1,140,100	0.52782%

备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一种方式进行减持。

(五)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济南复星	持股总数	11,439,100	5.29588%	10,799,900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39,100	5.29588%	10,799,900	4.99996%
张良森	持股总数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持股总数	11,439,100	5.29588%	10,799,900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39,100	5.29588%	10,799,900	4.99996%

备注:2020年3月18日,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济南复星基金持股数量为11,439,100股,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持股数量为0股。详见公司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587%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晶	30,000	0.0196%	2016/12/29-2016/12/29	26.40-26.6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晶	不超过:22500股	不超过:0.01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股	2020/5/8-2020/11/7	按市场价格	股权 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 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张晶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20-019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迪乳业;证券代码:002770)于2020 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企业复产、复工,公司原有市场得到巩固,南方市场快速发展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疫情期间全国原奶价格整体大幅下降,为了保护奶农利益,公司仍按原合同高于市场价格收购原奶,保障了奶农收益;

4、经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 年2月29 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 2020-001号),《2019年度业绩快报》记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快报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1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

公司5%以上股东许晓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6,9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995%。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1月-2020年4月10日,许晓明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南国置业2,219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79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晓明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219.00	1.2795
合 计	2,219.00	1.27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同按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407.46	9.4610	14,188.46	8.18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7.46	9.4610	14,188.46	8.18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公告内容包含:“公司5%以上股东许晓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6,9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995%。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许晓明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